

榆林市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榆联办通告〔2021〕2号

关于对来榆返榆及市内相关重点人员 进行免费核酸检测的通告

近期，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流行，本土疫情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交织叠加。为有效落实“四早”防控措施，严防疫情输入反弹，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，从2021年1月20日起，对所有来榆返榆及市内相关重点人员进行免费核酸检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市外来榆人员及长期在外居住的返榆人员，须持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榆；无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须在入榆后24小时内，主动到就近的核酸检测机构进行免费核酸检测。

二、2020年12月15日以来，有河北省或国内其他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以及疫情发生以来境外来榆返榆人员，要于1周

内主动到就近的核酸检测机构进行免费核酸检测。

三、市内中、省规定的“应检尽检”人员，要按照每 14 天 1 次，主动到检测机构进行免费核酸检测，持核酸检测阴性有效证明方可上岗。

四、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，外企员工，学校相关人员，物流、快递、大型商超、宾馆酒店、药店、冷链食品从业人员，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、客运班车从业人员，“两站一场”、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主要交通干线加油站、收费站、货运站、食堂、煤炭计量站、乡镇街道等工作人员，要于 1 周内主动到就近的核酸检测机构进行免费核算检测。之后，每 14 天检测 1 次，所有从业人员须持核酸检测阴性有效证明方可上岗。

五、其他未列入而本人判别属于筛查对象的，可到就近的核酸检测机构进行免费核酸检测。

六、免费核酸检测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落实。各县市区要及时公布核酸检测机构地址、联系方式、预约办法，在重要的交通卡口等场所设置临时采样点，组建由交通、公安、民政、卫健等部门共同参与的临时采样队，确保核酸采集、检测工作稳妥、有序实施。

七、各级党委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散发传单等方式，广泛进行宣传，让广大市民群众第一时间知晓检测政策；电信、移动、联通三大运营商要对入榆人员，第一时间推送免费核酸检测政策信息，引导检测对

象积极配合做好检测工作。

八、所有来榆返榆及市内相关重点人员要积极主动配合，按照统一安排，按时进行核酸检测，凡蓄意重复检测、逃避检测或不配合检测造成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
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19日



榆 林 市 新 冠 肺 炎 疫 情 联 防
联 控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

2021年1月19日印发